

## ※ 研究動態 ※

# 對吳汝鈞先生建議重寫唐君毅先生著作的一些反思

趙敬邦\*

近日讀吳汝鈞先生著作《當代新儒學的深層反思與對話詮釋》<sup>1</sup>，發現當中有一建議，尤值得我們留意，即吳先生主張，把當代新儒學中行文較難理解的著作加以重寫，以讓這些著作能更為通俗、易讀，從而幫助新儒學的發揮與開拓。吳先生特舉唐君毅先生(1909-1978)的著作為例子，以說明相關建議。茲把吳先生的文字重寫如下：

積極研究把當代新儒學中的具有分量但頗難理解的著作（例如唐君毅先生的幾本《中國哲學原論》和晚年鉅著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》）加以通俗化的可能性，即是，以簡易流暢的文字重寫這些著作，但保留原來的精義。<sup>2</sup>

《中國哲學原論》應該有人出來重寫，不用艱澀的字眼，把冗長的句子酌情簡短化，略去那些屈折迴環的表達方式，代之以通俗的、平實的、流暢的文字來寫，保留原來的意思。這應該是承接與發揮、開拓當代新儒學中一樁重要的、有意義的事情。<sup>3</sup>

據吳先生所述，中央大學楊祖漢先生「在考慮這個問題，有意執行這個任務」<sup>4</sup>。筆者在初讀吳先生有關建議時，倍感興奮。因為唐君毅先生行文確實艱澀，嚴重阻礙

---

\* 趙敬邦，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宗教及神學哲學博士候選人。

<sup>1</sup> 吳汝鈞：《當代新儒學的深層反思與對話詮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9年）。

<sup>2</sup> 同前註，頁6。

<sup>3</sup> 同前註，頁407-408。

<sup>4</sup> 同前註，頁408。

讀者有效了解其思想。這對吾人發揮當代新儒學的義理，帶來頗大不便。因此，若有學者能承擔重責，把唐先生的著作以較流暢的文字加以重寫，並能保留唐先生原來的精義，則無疑是學界能重新認識唐先生思想的契機。但在重寫唐先生的著作以前，以下兩問題卻有必要加以考慮：第一，我們「能否」(can)重寫唐先生著作？第二，我們「應否」(should)重寫唐先生著作？以下，即嘗試圍繞以上兩問題，稍做討論。

關於提出「能否」重寫唐先生著作的問題，筆者主要建基於吳汝鈞先生建議的一個前提：「以簡易流暢的文字重寫這些著作，但保留原來的精義。」吳先生這一前提可謂必須，因為既是重寫唐先生著作，則經重寫後的版本，其內容便當仍是唐先生的意思。否則，這一所謂重寫版本，最多只能稱作是他人對唐先生著作的「詮釋」，乃至是根本異於唐先生著作的另一著作。而這結果，恐怕與吳先生主張重寫唐先生著作的意思相去甚遠。之所以有機會構成以上情況，關鍵正是吾人究竟能否理解一文本的「原意」？而這即涉及詮釋學 (hermeneutics) 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：文本的詮釋者能否「照原意」理解文本，從而得知文本的「客觀」意思<sup>5</sup>？

無可否認，每一詮釋者均有文化背景、視野、語言，和時空上的差異。這些差異，既可以是一詮釋者的優勢，但同樣亦可謂局限。但不論是優勢還是局限，均已構成我們在理解一文本時所必然存在的「前見」(pre-understanding)。正是基於種種「前見」，詮釋者和文本作者之間，可謂有一永遠不能消弭的隔膜。以唐君毅先生的情況為例，其出生於清末，成長和學習於民國，至中年避難並成其晚年鉅著於香港。種種經歷，均直接影響唐先生的哲學關懷。誠如唐先生在其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》的〈後序〉有言：

由此以說到吾個人之所以寫此書，亦是應此時代之呼召，以盡其個人之涓滴之力。……吾之為哲學，亦初唯依吾之生命所真實感到之問題。<sup>6</sup>

我們或可說，若唐先生的經歷不是如此這般，則其哲學形態亦會有所改變。由於吾人實不能有著如唐先生一樣的經歷，是故亦難以與唐先生的所思所想全然一致。縱使與唐先生有相似經歷，吾人也可對這些經歷有不同反思。勞思光先生 (1927-

<sup>5</sup> 為免離題，本文將不會討論「照原意」理解文本，所涉及的一連串有關傳統和「歷史主義」(historicism)的問題。有關討論，可參考：Maurizio Ferraris, *History of Hermeneutics* (Atlantic Highlands: Humanities Press, 1988), pp. 95-121。

<sup>6</sup> 唐君毅：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（下）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466。

2012)的例子，或能幫助說明這一想法：

我們看唐先生晚年的文章，就覺得唐先生似乎有意誇大了一些東西，比如他有回憶的文章講鄉下的生活。事實上，對我們這一代來講，雖然他比我大一二十歲，他所經歷的那種社會我們也經歷過，我們童年也在那個社會生活，就不覺得那個社會有什麼特別可貴的。<sup>7</sup>

至此，我們當可明白，詮釋者對一文本的理解，無可避免地與文本作者的「原意」有所距離，以致詮釋者可謂沒有可能全然了解原作者的「原意」。有關議題，占據著西方詮釋學的討論，致使不少學者認為，試圖尋求文本「原意」為不可能。代之而起的，是詮釋者如何可以比原作者更好或不同地了解文本<sup>8</sup>。或許，重寫唐先生著作，確能有助其若干文句變得流暢易讀，但這些經改動後的文句，是否便為唐先生「原意」？我們當以什麼標準衡定其為唐先生「原意」與否？這些至今於學界仍未有定論的爭議，吾人實須先考慮清楚。否則，重寫唐先生著作這一建議的效果，將會成疑。

如果「能否」重寫唐先生著作，是一對任何文本詮釋均適用的普遍性問題，則「應否」重寫唐先生著作，便是一特別適用於唐先生的問題。誠然，唐先生不少著作的文字，可謂艱澀。但卻非所有著作，唐先生均用艱澀難明的文字書寫。反之，其不少著作，行文實屬流暢，如《致廷光書》、《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》、《青年與學問》和《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》等，便是其中例子，足見唐先生有能力以流暢的文字表達其思想。何以唐先生會棄用流暢的文字，而選用艱澀的文筆來寫作某類著作？這一現象值得我們重視<sup>9</sup>。唐先生於《人生之體驗》一段話，或許為以上問題提供線索：

我在文字中，讓輕霧籠罩著此理境之邊緣，為的使寫出的文字，更富於暗示

<sup>7</sup> 勞思光：〈從唐君毅中國哲學的取向看中國哲學的未來〉，劉笑敢編：《中國哲學與文化：第八輯——唐君毅與中國哲學研究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21。

<sup>8</sup> 張鼎國：〈「較好地」還是「不同地」理解：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〉，黃俊傑編：《中國經典詮釋傳統（一）通論篇》（臺北：喜瑪拉雅基金會，2002年），頁15-50；Günter Figal, *Objectivity: The Hermeneutical and Philosophy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2010), pp. 107-120。

<sup>9</sup> 筆者曾親聞某位以研究新儒學見稱的學者，言唐先生行文艱澀，是因其「中文差」云云。此評論也許過於輕率，以致未有看出唐先生選擇使用艱澀的文字行文，實有其重要性。

性、誘導性，使我自己再看時，精神更易升入此理境中去。<sup>10</sup>

循以上引文，唐先生似刻意用較難理解的文字寫作，好讓這些文字能誘導自己進入理境。事實上，唐先生這一認為其著作實為己而寫的傾向，於其晚年鉅著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》中，仍隱然可見：

於此書，雖亦自珍惜，然亦只是一可讀，亦可不讀之書，亦天地間可有可無之書，唯以讀者之有無此書之問題以為定……昔陸象山嘗言人之為學，不當艱難自己，艱難他人。吾既艱難自己，不當無故更艱難他人。<sup>11</sup>

足見唐先生之寫此書，是因其確有此書所欲討論的問題，而非要立說以求他人循其學說而行。在此書提出的「心靈九境」理論中，唐先生更直言「歸向一神境」、「我法二空境」和「天德流行境」三者，非涉知識<sup>12</sup>，而涉實證<sup>13</sup>。對於討論客觀知識，我們固然要盡力使立論清晰明確；對於引導吾人朝一理境以實證之，如據唐先生於《人生之體驗》之意，富於「暗示性、誘導性」的文字或許是一種方法。若以上分析正確，唐先生選用艱澀難明的文字寫作，當比語文能力欠佳更富一層深意。

在討論「真理」(truth)問題時，牟宗三先生(1909-1995)強調「外延真理」(extensional truth)和「內容真理」(intensional truth)之分。循牟先生的觀點，「外延真理」指自然科學和數學等知識，其所使用的語言，亦為有認知意義的科學語言；「內容真理」則緊扣吾人的主體性(subjectivity)立論，其所使用的並非科學語言，亦非僅作表達個人情感的文學語言。牟先生於此，特別提及唐先生「啟發語言」(heuristic language)一觀點，以為只有「啟發語言」，才能合適和有效討論有關宗教和道德的問題<sup>14</sup>。勞思光先生亦提出類似觀點，並作出「認知性的哲學」(cognitive philosophy)和「引導性的哲學」(orientative philosophy)的區分，認為前者宗旨是建立客觀知識；後者目的則是達到自我轉化(self-transformation)。儒學中的「成德之

<sup>10</sup> 唐君毅：《人生之體驗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10。

<sup>11</sup> 唐君毅：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（上）》，頁7。

<sup>12</sup> 同前註，頁51。

<sup>13</sup> 唐君毅：《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（下）》，頁12。

<sup>14</sup> 有關「外延真理」、「內容真理」和「啟發語言」的討論，見牟宗三：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9年），頁19-43。

學」，當屬「引導性的哲學」<sup>15</sup>。並言唐先生思想，亦為「成德之學」<sup>16</sup>。牟、勞兩先生的觀點，也許有助吾人討論「應否」重寫唐先生著作這一問題。

如前所述，唐先生認為「歸向一神境」、「我法二空境」和「天德流行境」非屬知識範疇，而當屬實證範疇，因此不屬牟先生所言的「外延真理」，或勞先生所言的「認知性的哲學」，而當屬「內容真理」或「引導性的哲學」一類。因此，其討論相關境界的文字，乃不能僅是闡述「外延真理」或「認知性的哲學」的文字，而當包括闡述「內容真理」或「引導性的哲學」的文字。循牟先生之意，亦即所謂「啟發語言」。至此，我們當思考一問題：唐先生著作中艱澀難明的字句，是否其引導讀者乃至自己進入相關理境的方法？我們當然可以透過重寫唐先生著作，把其中艱澀的語句和曲折的表達方式加以改善。但根據以上分析，吾人於此必須承擔一風險：經改動後的語句和表達方式，或會破壞唐先生著作在討論「內容真理」或「引導性的哲學」時的效力，乃至破壞唐先生著作本身即屬「內容真理」或「引導性的哲學」這一特性。這一風險，足以讓我們重新思考，「應否」重寫唐先生著作這一問題。

或許，在「能否」和「應否」重寫唐先生著作這兩問題得到充分討論前，讓我們提出一折衷的辦法，使唐先生著作能更容易為人所閱讀：吾人可考慮以註疏的方式，對唐先生著作中，因用字艱澀或行文欠流暢，而不易為人讀懂的句子加以解釋。透過這些解釋，一方面幫助讀者對唐先生有關句子的理解，另一方面，可保持唐先生原來文字，以保證其著作有關「內容真理」或「引導性的哲學」的討論和特性不被破壞。這一建議，應能在保留吳汝鈞先生建議的優點之餘，避免其可能出現的問題。當然，這一折衷的辦法仍是短期的。我們若要了解唐先生思想，長遠而言，我們還是要克服其艱澀難明的詞句和行文風格。一如要了解海德格 (Martin Heidegger, 1889-1976) 的思想，其艱澀難明的著作是我們不能迴避的。經潤筆或簡化後的著作，最多只能供吾人參考。至此，我們必須追問一更根本的問題：吾人為何 (why) 要重寫唐先生著作？

誠如吳汝鈞先生所言，重寫唐先生著作，是「承接與發揮、開拓當代新儒學

<sup>15</sup> 相關討論，見勞思光：《虛境與希望——論當代哲學與文化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147-160。

<sup>16</sup> 勞思光：〈從唐君毅中國哲學的取向看中國哲學的未來〉，頁22。

中一樁重要的、有意義的事情」。事實上，重寫唐先生著作只為一手段，而使唐先生思想乃至當代新儒學得以發揮和開拓，才是目的。要達到這一目的，與其重寫唐先生的著作，好讓其文句變得簡化、流暢，倒不如站在唐先生肩膀上，在吸收其思想後，推陳出新，以彌補唐先生思想的不足之餘，進一步發揮其優點，以回應當世種種時代問題。換言之，是要使當代新儒學作為一「活」(living) 的哲學來加以討論，而非以其為「已死」(dead) 的哲學來研究。這也許才是我們今後需要努力的方向<sup>17</sup>。試想，若唐先生思想對於吾人已沒有參考價值，則其著作縱使有較流暢的重寫版本，於讀者又有何益？基於以上一點反思，筆者以為，重寫唐先生著作這一建議，恐未必合宜。

---

<sup>17</sup> Wm. Theodore de Bary 亦有類似建議，參考其“New Directions in Chinese Philosophy—Opening Speech for the Conference Celebrating the Centenary of Tang Junyi”，劉笑敢編：《中國哲學與文化：第八輯——唐君毅與中國哲學研究》，頁 7-14。